

执行笔录

时间:2023年4月10日15时30分

地点: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执行局421办公室

执行员:邓[] 付[] (记录)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住所地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向阳路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203354386J。

负责人:陈[],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张[],男,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余[] (又名余[]、余[]、余[]),女,1962年[]月[]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长寿区[]公民身份号码5102211962[]。

告知:我们是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出示证件),今天就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与被执行人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你们了解一些情况,请如实告知。

均答:好的。

问:余[]你准备如何履行债务?

答(余):现在无力偿还银行贷款,只有申请处置我名下的抵押物即原位于重庆市长寿县凤城镇河街81号第4层(房屋所有权证号:长县字第32665)的房屋。申请法院启动恢复执行程序进行处置。

答(张):请求处置抵押物。

问:双方对房屋的价值能否协商议价?

余[]

张[]

答（余）：经双方协商，房屋建筑面积36平米、按1200元/平米的标准确定房屋的价值（包含所有家具家电）为43200元，起拍价打7折即30240元。

答（张）：同意。

问：挂拍平台双方是什么意见？

答（余）：公拍网。

答（张）：同意。

问：上述协议内容是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均答：是的。

问：还有无补充？

均答：无。

问：请阅笔录无误后签字确认。

余 [redacted]

2023年4月10日

张 [redacted]

2023.4.10.